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公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李华强先生、段琳女士、许青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分别是会计、金融、经济方面的专家。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董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项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权履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

补充和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较好的协助。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主动进一步详细了解、核实相关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不定期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我们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在保证充分独立的情况下，我们发表了以下无异议的独立意见：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中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我们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

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是基于是否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进行判断。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规划，主要从分红规划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判断。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从公司与其发生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否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进行判断。我们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是基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投资者回报 公司对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作出规划性安排，坚持持续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资料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开展投资者来电、来函的咨询、回复工作,热情接待投资者的现场来访,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7.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们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作出应有贡献。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

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审慎、勤勉的工作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华强 段琳 许青

2023 年 4 月 6 日